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2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10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8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072)。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92736664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军
注册资本:10132.0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2006年08月3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包装科技、印务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包装印刷、其他印刷(凭许可证经营),纸质包装、PET包装、标签、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信息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电脑设备及配件、传感器、五金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打印耗材、包装材料、工艺礼品、文化用品、音响器材、木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9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巴东县神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巴东县城高铁新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F+EPC)"的中标人。公司已于2018年9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2018-080)。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巴东县城高铁新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F+EPC)
(二)项目投资预算:约80,303.76万元
(三)中标价:
1.设计服务费:下浮30%
2.建安工程费:下浮1.88%
(四)工期:450天
(五)招标单位:巴东县神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该项目由公司与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公司与项目招标单位巴东县神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承接该招标人项目。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的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80,303.76万元,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上述项目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3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投资者关注问题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汉控股")关注到部分投资者对公司与武汉市财政局之间应收账款有关情况的问询,公司现就该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于2012年4月与武汉市水务局签订了《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由排水公司提供城市污水处理公共服务,经武汉市水务局、武汉市环保局进行核定后,由武汉市财政局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99元/立方米。由于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规模逐年增加,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款周期较以前年度有所延长,截至2018年半年度,公司累计应收武汉市财政局污水处理服务费为21.03亿元,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金额(元)
1年以内	495,700,962.41
1-2年	536,521,886.20
2-3年	500,663,284.24
3-4年	468,838,691.42
4-5年	75,921,186.68
5年以上	25,519,527.76
合计	2,103,165,538.71

因该应收账款应收主体为武汉市财政局,信用等级较高,公司认为该款项目前没有较大的减值风险,故按5%对该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但由于该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受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结算流程等多方面影响,若未来该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可能会造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有所降低,银行借款及相应的财务费用有所增加,对公司营业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为解决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款问题,公司一直积极与武汉市水务局、武汉市财政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就该事项进行沟通协商。近期,武汉市政府已召集各相关部门就污水处理服务费有关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力争在2018年年内提出污水处理服务费问题的解决方案。

公司将继续就该事项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5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大")的5,714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3日提前购回,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周和平	是	2,700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10月23日	上海光大	7.79%
		14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23日	上海光大	0.40%
		230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0月23日	上海光大	0.66%
		2,094	2018年2月2日	2018年10月23日	上海光大	6.04%
		28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23日	上海光大	0.81%
		270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0月23日	上海光大	0.78%
合计		5,714	-	-	-	16.4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23日,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6,75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8%。本次解除质押后,周和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60,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42%,占公司总股本的4.7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8万份,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68元/股。

2、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回购注销7.3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112.24万股减至11,104.92万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

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3.28万股,向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55.92万份。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代码为037759,期权简称为香山JLC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7年12月15日。

6、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20.0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共计8人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08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2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18年8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自公告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3、公司已向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513,776.00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7036510127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8年9月12日止,贵公司已实际支付7.32万股的回购款人民币1,513,77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叁仟柒佰柒拾陆元),其中扣除了已发放股利0元,减少股本73,2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1,423,008.00元,支付同期存款利息17,568.00元。

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122,4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1,122,400.00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2月4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04906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049,2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11,049,200.00元。

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2018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73,768,375	66.38	73,200	73,695,175	66.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2,400	0.41	73,200	379,200	0.34
高管锁定股	40,115,975	36.10	—	40,115,975	36.12
首发前限售	33,200,000	29.88	—	33,200,000	29.9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7,354,025	33.62	—	37,354,025	33.64
三、总股本	111,122,400	100	73,200	111,049,200	100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泓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184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倩,毛静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邬传雁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邬传雁
离任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18-10-2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泓德泓富混合、泓德远见回报混合、泓德泓业混合、泓德致远混合、泓德臻远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裕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38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邬传雁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邬传雁
离任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18-10-2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泓德泓富混合、泓德远见回报混合、泓德泓业混合、泓德致远混合、泓德臻远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96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端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倩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端端		
任职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资深投资经理,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产品经理;2018年7月加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734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9-2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裕泽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40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端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倩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端端		
任职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资深投资经理,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产品经理;2018年7月加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734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9-2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腾安基金自2018年10月2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见下表):

序号	产品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251	工银金融地产混合
2	485119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A
3	000236	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A
4	000045	工银产业债券A
5	485105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电话:0755-86013388转80618
客户服务电话:95017转1转8
网址:www. tenganxinxi.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甲5 号6 层甲5 号601、甲5 号7 层甲5 号701、甲5 号8层甲5 号801、甲5 号9 层甲5 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联系人:宋倩芳
电话:010-66583199
传真:010-665831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10月23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84元,溢价幅度达到 51.59%。截止2018年10月24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9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母基,场内代码:164819)参考净值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环保母基",交易代码:164819,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环保B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24日,环保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环保A端、环保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环保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母基的情况,因此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母基份额、环保A端份额、环保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端份额与环保B端的上市交易和环保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8)07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锦信")签订了《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佛山顺德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其中,新宝股份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500万元,东证锦信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100万元,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6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伙协议》交易各方为:东证锦信、新宝股份共2人。

合作各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锦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4479751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05日
住所:东莞市莞城街道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26楼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东证锦信控股股东是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证锦信100%股权。

东证锦信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100万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新宝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653845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注册资本:81,343.77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1日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政和南路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电动牙刷、冲牙器、牙齿美白器、消毒器、充电器、口腔护理类产品、按摩器、家用美容美体类仪器、家用理疗护理类仪器、家用美发造型类仪器等家用电器产品,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机、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压铸件,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新宝股份控股股东是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宝股份67.49%股权,新宝股份实际控制人是郭建刚先生。

新宝股份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500万元。

三、投资基金具体情况

基金名称:佛山顺德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600万元整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及进度: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出资期限
东证锦信	货币	100	16.67%	2020年12月31日
新宝股份	货币	500	83.33%	2020年12月31日

存续期限:长期
投资方向(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含公开募集基金)。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合伙企业名称:佛山顺德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经营场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3座(恒基国际金融大厦)18层1802室之四(住所申报)。

(二)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合伙目的: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投资活动,实现资本增值。
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含公开募集基金)。
合伙期限为长期。

(三)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共2个,分别是: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规模为人民币600万元整。
各方认缴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出资期限
东证锦信	货币	100	16.67%	2020年12月31日
新宝股份	货币	500	83.33%	2020年12月31日

(五)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收益分配

企业取得收入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下述约定的分配顺序将收入在扣除已发生的合伙企业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等)、相关税费及为清偿合伙企业债务预留的必要款项后的可分配收益分配至各合伙人指定账户:

(1)全体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首先,根据各方的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对合伙企业届时的全部实缴出资额或合伙企业财产全部分配完毕为止。

(2)全体合伙人达到门槛收益。再次,如在前述各轮分配后还有剩余的,则应根据各合伙人之间的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直至所有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届时的实缴出资额的投资收益率达到门槛收益率单利8%/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至该合伙人根据第1项分配实际收回实缴出资之日起即停止计算。如在第1项分配中,合伙人分次收回实缴出资额的,则每次收回的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门槛收益自该合伙人实际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之日起即停止计算。若合伙企业的实际年化收益达不到门槛收益率单利8%/年的,则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企业财产全部分配完毕为止。

(3)超额收益。当合伙企业年化收益率大于8%(单利)时, 东证锦信提取超额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超额收益的80%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六)合伙事务的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东证锦信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合伙企业资金的使用安排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2、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5、解散、清算合伙企业;
6、合伙人退伙事宜。

(七)入伙与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应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与东证锦信的合作,有利于公司与行业优秀的专业投资机构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积累相关投资管理经验,增强公司产业投资能力,实现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东证锦信拥有专业的投资经验和资源,能够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实现基金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本次合作投资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公司会根据基金募集及投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主要风险为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1,投资周期较长

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使得公司的投资回报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基金所投项目不确定性风险

虽然基金有专业的投资经验与行业资源,但是在实施投资项目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仍然存在项目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甚至亏损的风险。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本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存在在投资基金任职的情形。

(二)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时不处于以下情形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工商登记手续

本合伙企业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佛山顺德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2CRUG9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毅峰)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6日
合伙期限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3座(恒基国际金融大厦)18层1802室之四(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含公开募集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备查文件
1、《佛山顺德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佛山顺德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准则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产生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印发《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第三季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调整。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2018年第三季度及以后期间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四)变更审批程序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 行项目、"营业外支出" 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准则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及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产生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